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續聘核數師	4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投票表決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 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執行董事：

胡博先生

季桂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

杜健存先生

蔡錦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v)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季桂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陳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蔡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陳先生及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專注之承諾）對陳先生及蔡先生之合適性進行評估，並認為陳先生及蔡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呈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九年。陳先生任職多年來，一直展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的獨立性。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條件。即使長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基於其豐富經驗及知識所作出之客觀獨立意見對本公司仍然重要且寶貴，且長期服務董事會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能力。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67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當中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情況，以及審計工作量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 211,387,330 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 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 2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056,936,650 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
- (b)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 105,693,665 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 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 1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056,936,650 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6.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陳志鴻

陳志鴻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之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為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校友及擁有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證書。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今擔任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0)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Long投資集團(前稱Long集團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之投資經理，負責私募股權、組合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彼於J.P. Morgan Chase開始其銀行家職業生涯。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惟須重續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貢獻、經驗、相關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蔡錦因

蔡錦因先生(「蔡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9)之執行董事。於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之前，彼曾於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營銷經理，負責管理工作及監察整體業務。蔡先生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金融與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惟須重續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貢獻、經驗、相關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彼等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 1,056,936,650 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 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 105,693,665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 10%。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進行。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待註銷之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當時10%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亦禁止關連人士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8.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30	0.091
五月	0.095	0.091
六月	0.172	0.092
七月	0.180	0.140
八月	0.240	0.115
九月	0.385	0.203
十月	0.295	0.147
十一月	0.178	0.121
十二月	0.195	0.14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77	0.140
二月	0.181	0.144
三月	0.175	0.12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1	0.112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茲通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志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蔡錦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視乎董事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其自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季桂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5.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押後舉行，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